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傅思維

電話：07-7995678#3083

電子信箱：skykelly@ckmr.kh.edu.tw

受文者：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13350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方案計畫申請表、經費申請表、學生特質檢核表、補助清冊、教師觀察紀錄、學生家長觀察紀錄及鐘點費編列原則各1份(隨文引入)

(44984358_11133501500A0C_ATTCH1.pdf、44984358_11133501500A0C_ATTCH2.

odt、44984358_11133501500A0C_ATTCH3.odt、

44984358_11133501500A0C_ATTCH4.pdf、44984358_11133501500A0C_ATTCH5.

odt、44984358_11133501500A0C_ATTCH6.odt、

44984358_11133501500A0C_ATTCH7.odt、44984358_11133501500A0C_ATTCH8.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實施計畫」，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59700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摘要如下（詳如實施計畫）：

（一）實施對象：符合下列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雙重特殊需求之一者。

1、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

2、身心障礙學生，具優勢才能發展需求，經家長或教師推薦，並經學者專家評估通過者（須檢附推薦評估

表)。

- 3、資賦優異學生，具身心障礙特質需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經家長或教師觀察，並經學者專家評估通過者（須檢附觀察評估表）。

(二)辦理期間：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三)補助基準：

- 1、輔導方案：學生每人每學期（每學年）最高補助2萬元（4萬元）。
- 2、補助項目：包括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授課鐘點費、材料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雜支等，經費項目應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本方案鐘點費編列原則如附件。
- 3、補助比率：補助經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之規定，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本市財力分級為第三級，國教署最高補助為86%，地方自籌為14%）。

三、旨揭申請案請於111年6月9日（星期四）前函送本局，並將電子檔（含word檔及核章後掃描檔）傳送至傅思維教師電子信箱（skykelly@ckmr.kh.edu.tw），俾憑辦理。

四、本局將於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辦理審查會議，會議時間另案通知。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紙本)

